

红/十/字/文/化/丛/书

池子华 总主编

国际人道法在华传播与实践研究 (1874—1949)

袁灿兴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国际人道法在华传播与实践研究 (1874—1949)

袁灿兴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人道法在华传播与实践研究(1874—1949)/袁灿兴著.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5. 10

(红十字文化丛书)

ISBN 978-7-5650-2471-9

I. ①国… II. ①袁… III. ①战争法—法制史—研究—中国—1874~1949
IV. ①D995-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9907 号

国际人道法在华传播与实践研究(1874—1949)

袁灿兴 著

责任编辑 章建张燕

出版发行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地 址 (230009)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网 址 www.hfutpress.com.cn

电 话 总编室:0551-62903038

市场营销部:0551-62903198

开 本 710 毫米×1010 毫米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安徽昶颀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650-2471-9

定 价 42.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

《红十字文化丛书》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 原	武进甲	柴永强
主 任	王卫平	丁超英	吴玉林
副 主 任	王国忠	张广英	吴月荣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强	王玉贵	代 华
孙语圣	朱从兵	朱小田
刘志明	严明强	杨红星
吴佩华	张立明	陈国庆
罗治雄	郝如一	袁灿兴
徐国普	高鹏程	郭进萍
傅 亮	傅琦红	戴斌武

主 编	池子华	
副 主 编	朱培令	董 娜
执行副主编	丁泽丽	郝 珺

总 序

150年前，高举人道主义旗帜，旨在促进人类持久和平的红十字运动在欧洲兴起并迅速走向世界。一百多年来，红十字会为世界和平与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有目共睹，因而日益受到世界各国、各地区的欢迎，已发展成为与联合国、奥委会并称的世界三大国际组织之一。究其原因，乃其所奉行的七项基本原则——也是红十字文化的内核——涵盖了世界上各种不同文化的共同点，能为文化和制度不同的国家所接受，故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100年前，红十字运动东渐登陆中国。在其中国化的发展过程中，红十字会不断吸取中国传统文化精髓，茁壮成长，逐步形成了“人道、博爱、奉献”的文化内涵，并成为中华文化的瑰宝之一。

百余年来，红十字运动在波澜壮阔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留下了许多教训。经验与教训需要上升为理论，也只有理论才能更好地指导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学界、业界对此都进行了持续的关注。

2005年12月7日，苏州大学社会学院与苏州市红十字会携手合作，成立全国首家红十字运动研究中心，旨在通过学界和业界的联合，推动和加强红十字运动的理论研究，探究红十字运动中国化的过程与特色，凝练红十字文化价值，探求红十字运动在构建国家软实力和促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的地位与作用。同年12月9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也提出，“确定一批研究课题，组织专家学者开展对国际红十字运动及中国红十字运动的深入研究”^①。由此，学界、业界共同开展了对红十字运动

^①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宣传工作的意见》，红总字〔2005〕19号。

的学术研究与理论探讨。

多年来,红十字运动研究中心除通过专业网站(<http://www.hszyj.net>)发布和交流学界、业界动态外,已出版研究成果二十余部;帮助一些地方红十字会建立与高校的合作,搭建平台,共同开展研究;举办了首届红十字运动与慈善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培养了一批专门研究红十字运动的生力军;积累了大量的学术资料。中心主要研究人员还借助在各地讲学的机会,传播重视红十字运动研究的理念。正是在红十字运动研究中心的引领之下,红十字运动研究在中华大地上呈现出生机勃勃的发展态势,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新红学”^①呼之欲出。仅以2011年为例,各地以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为契机,纷纷整理、编辑出版了地方红会百年史;有的红会还与高校合作组建相关研究中心,等等^②,通过这些方式,有力地推动了红十字运动研究向更深更广的方向发展。

当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文化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2011年10月18日,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11月7日,教育部发布了《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旨在大力提升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能力和水平。12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红十字会会长华建敏在中国红十字会九届三次理事会上提出:“要深化理论研究,充分挖掘红十字文化内涵,推进红十字文化中国化,广泛传播人道理念,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良好的道德风

^① 在2009年4月于苏州大学召开的“红十字运动与慈善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红十字运动研究中心主任、江苏红十字运动研究基地负责人、苏州大学教授池子华指出,经过一百多年波澜壮阔的实践发展和学术界呕心沥血的开拓性研究,在人文社科领域构建一门“新红学”——红十字学,条件已经具备,时机已经成熟。见池子华:《创建“红十字学”刍议》,《中国红十字报》2009年4月17日。

^② 池子华、郝如一:《2011年红十字理论研究之回顾》,《中国红十字报》2012年1月3日。

尚。”^① 红十字“文化工程”已然成为红十字会总体建设目标之一^②。进一步加强与拓展红十字运动理论研究，尤其是对红十字文化中国化的研究，已成为历史与现实的呼唤。

有鉴于此，红十字运动研究中心继续发挥高等学校与业界合作的优势，汇聚研究队伍，科学选题，出版一套《红十字文化丛书》，弘扬有利于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社会和谐思想和精神，凸显红十字文化在中国文化园地中的地位，使红十字文化在神州大地上更加枝繁叶茂，促进中国红十字事业可持续发展，推动红十字文化的国际交流。

《红十字文化丛书》的出版，得到了江苏省红十字会、苏州大学社会学院、苏州市红十字会、上海市嘉定区红十字会、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等单位的鼎力支持，也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代表处及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的关心和指导，在此谨致衷心感谢。

池子华

2012年6月于苏州大学

^① 《中国红十字会九届三次理事会召开》，《中国红十字报》2011年12月9日。

^② 池子华：《“文化工程”应成为红十字会总体建设目标之一》，《中国红十字报》2009年12月11日。

目 录	
绪 论	(001)
一、研究缘起	(001)
二、国际人道法概念界定	(004)
三、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原则	(006)
四、国内研究现状	(010)
五、研究方法与本书结构	(017)
六、创新与不足	(019)
第一章 国际人道法历史溯源及构成体系	(020)
第一节 国际人道法的历史溯源	(020)
一、国际人道法西方历史溯源	(020)
二、中国古代战争中的人道	(023)
第二节 国际人道法的构成体系	(026)
一、日内瓦法体系	(026)
二、海牙法体系	(031)
三、日内瓦四公约及三个附加议定书	(034)
第二章 晚清国际人道法传入中国	(039)
第一节 日内瓦法体系的传入	(039)
一、《日内瓦公约》初传中国	(039)
二、万国红十字会的成立	(044)
三、中国红十字会的创设	(048)

第二节 海牙法体系的引入	(052)
一、晚清改善外交处境的努力	(052)
二、参与第一次海牙保和会	(055)
三、保和会各约批准工作	(059)
四、参与第二次海牙保和会	(060)

第三章 北京政府时期国际人道法的传播与实践

(066)

第一节 北京政府时期国际人道法的传播	(066)
一、北京政府时期国际人道法传播的特点	(067)
二、红十字会中立地位的传播	(069)
三、伤病兵救护的传播	(075)
四、禁止擅用红十字会标识的传播	(079)
第二节 保和会准备会及国际人道法公约补签	(083)
一、保和会准备会的成立	(083)
二、国际人道法在华内化	(085)
三、补签国际人道法各约	(093)
第三节 中国红十字会在一战中的人道主义行动	(096)
一、德、日青岛战事中的救护	(096)
二、救助被困在俄华侨	(099)
三、援助在德、奥华侨归国	(104)
第四节 一战中经华接济德、奥俘虏的交涉	(108)
一、中国处中立地位时接济俘虏的交涉	(108)
二、中国对德、奥宣战后接济俘虏的交涉	(111)
三、德、俄媾和后经华接济俘虏的交涉	(115)
第五节 收容及遣回德、奥俘虏	(118)
一、中国收容德、奥俘虏的由来	(118)
二、在华德、奥俘虏的管理与待遇	(124)
三、德、奥俘虏的遣返与收容费用	(128)

第四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国际人道法的传播与实践

.....	(132)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国际人道法的传播	(132)
一、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国际人道法传播的特点	(132)
二、俘虏问题相关军事立法	(135)
三、抗战时俘虏政策传播的必要	(140)
四、俘虏政策对军民传播的开展	(143)
第二节 抗战时日俘的收容与人道待遇	(147)
一、前线俘获日军的处置	(147)
二、宝鸡第一俘虏收容所	(150)
三、镇远第二俘虏收容所	(157)
四、抗战时期中共的俘虏政策	(166)
第三节 抗战中的中国红十字会救护总队	(170)
一、抗战初期中国军队战地救护的不足	(171)
二、红十字会淞沪战地救护的经验	(173)
三、中国红十字会救护总队的成立及组织	(177)
四、救护总队战地医护工作的几个断面	(186)
五、救护总队战地卫生防疫工作的几个断面	(190)
第四节 抗战胜利后在华日俘、侨收容与遣返	(196)
一、抗战胜利后在华日俘、侨状况	(196)
二、日俘、侨的收容与管理	(198)
三、日俘、侨集中遣返归国	(202)
第五节 审判侵华日军乙、丙级战犯	(208)
一、战犯审判国际法的发展	(208)
二、乙、丙级战犯审判相关法规	(211)
三、审判乙、丙级战犯国际人道法的援用	(213)
四、个案考察：审判虐待在华外侨战犯	(218)
五、个案考察：审判丙级战犯米村正喜	(226)

第五章 国际人道法在华传行评析	(231)
第一节 国际人道法在华传行的影响	(231)
一、带动了法律体系的建设	(231)
二、改善了外交环境	(234)
三、促进了人道主义事业发展	(236)
第二节 国际人道法在华传行相关问题的思考	(239)
一、国家视阈下的中国红十字会	(239)
二、内外有别的俘虏政策	(242)
三、人道视野下的“杀身成仁”	(245)
结 语	(248)
参考文献	(251)
后 记	(263)

绪 论

一、研究缘起

国际人道法（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有着 100 多年的发展历程，在 1949 年以前，以关注战争中伤病者为中心的“日内瓦法体系”和限制杀伤性武器、俘虏人道待遇为中心的“海牙法体系”为中心。至 1949 年，国际社会将此二体系融合，形成日内瓦四公约，1977 年 6 月 8 日形成了两个附加议定书，2005 年 12 月 8 日订立了第三附加议定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完整的国际人道法。

1864 年《日内瓦公约》确立了对战争中的伤兵不分国籍予以救护，并予战地医护人员以保护的原则。此后，基于《日内瓦公约》而成立的各国红十字会，在战地救护中起着重要作用。在 1864 年《日内瓦公约》的基础之上，“日内瓦法体系”（The Geneva Law System）形成了。

1864 年制定《日内瓦公约》时，主要考虑的是在陆战中人道地对待受伤军人。随着时代的发展、技术的进步以及战争的扩大，到了 19 世纪末，《日内瓦公约》已经远远不能适应当时的需要。为弥补《日内瓦公约》的不足，1899 年经俄国发起，由荷兰政府邀请，共有 26 国至荷兰海牙参加保和会，就设立国际仲裁法院、在战争中人道地对待俘虏、限制使用杀伤性武器等议题进行商讨。1899 年，海牙保和会上形成的系列法律条文，成为“海牙法体系”（The Hague Law System）的基础^①。

不论是“日内瓦法体系”还是“海牙法体系”，在近代史上，它们只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对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是不适用的。国际人

^① 国际法院在 1977 年指出：“海牙法体系”（更准确地说，是《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规定交战各方行为的权利与义务，并限制其在国际武装冲突中杀伤敌方人员所使用的手段和方法。除此以外，还有旨在保护作战中的伤员、病员和不参加敌对行为的人员，即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法体系”（1864 年、1906 年和 1949 年公约）。

道法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要到1977年日内瓦两个附加协议书提出之后。1977年第二附加协议书《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共28项条款。议定书要求在武装冲突中，各方应基于人道主义，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信仰、政治意见、民族、财富、出生或其他身份，对一切未直接参加或已停止参加敌对行动的人，不论其自由是否受限制，均有权享受对其人身、荣誉以及信念和宗教仪式的尊重。在任何情况下应受人道待遇，而不加任何不利区别。下令杀无赦，是禁止的^①。本书写作中，主要涉及的是近代中国历史上国际武装冲突中的人道问题。

国际人道法很早就在中国得到传播。1874年，在上海的英文报纸《字林西报》就有对《日内瓦公约》及红十字会在战地救护中作用的介绍，随后《申报》将该文翻译成中文，以《交战时预为保护人命》的题目加以刊登，这是《日内瓦公约》在中国的第一次传播^②。到了甲午战争中，中国人更被日本赤十字社在战争中的表现所打动，在中国创办红十字会的呼声此起彼伏。

1899年，清政府派出代表团参加了荷兰海牙保和会，会后清政府决定批准1899年海牙系列公约中的三个。但因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之役，清政府未能完成批准条约的工作。1904年，为借助红十字会救援日俄战争中的东三省难民，清政府开展外交努力，完成了批准第一次海牙保和会公约与加入国际红十字会的工作。此后，由“日内瓦法体系”与“海牙法体系”作为主要组成部分的国际人道法在近代中国得到传播与实践。

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社会决定在“日内瓦法体系”与“海牙法体系”的基础之上，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法律体系。1949年在日内瓦召开了由各国代表参加的外交会议，会上确立了日内瓦四公约。以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1977年两个附加议定书及2005年第三附加议定书为基础，形成了完整的国际人道法体系。

在近代中国的各个时期，中国红十字会、各大媒体、军队等，均根据自身特点，对国际人道法进行传播。如1912年12月7日，陆军总长段祺瑞发布陆军部部令，将红十字条约及解释通令全军，“凡我军人军

① 见王铁崖主编：《战争法文献集》，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版，第465—466页。

② 《交战时预为保护人命》，《申报》1874年9月7日。

属均应熟读而恪守此令”^①。1913年，中国红十字会即大量印刷《人道指南》手册，分送本外埠会员、各巨绅宅第、大公司、大商号，以期传播人道主义，推广慈善事业，提倡“博爱、兵恤（恤兵）”宗旨^②。1914年第二期的《中国红十字会杂志》，以较长篇幅对“人道”进行了阐释，并全面介绍了海牙法体系的《海牙陆战规例》^③。

自1904年日俄战争起，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在近代一系列国际武装冲突中，中国政府均较好地贯彻了海牙法体系，予俘虏以优待，彰显了人道主义，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而中国红十字会也在各个时期出入于战火，在战争救护、赈济难民、医疗事业等诸多方面起着积极而至至关重要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根据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55条规定：“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各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订，或重订。”1952年，中国承认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1956年11月5日，中国批准日内瓦四公约；1983年9月5日，中国又批准了两个附加议定书。

作为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新中国在传播和实施国际人道法方面享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并一直重视国际人道法的研究、传播。《红十字国际评论》主编葛瑟尔博士曾著文强调：“现行的规则必须由国家依照其各自制度规定的程序加以接受，这正是中国政府所做出的。中国是联合国安理会五大常任理事国中在80年代就承认所有现代国际人道法条约的国家。”

近年来，局部地区的武装冲突频繁发生，人道主义灾难加剧，国际人道法一直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2011年利比亚武装冲突中涉及的平民保护问题、雇佣兵问题、战犯问题，2013年叙利亚内战中的化学武器使用问题等，均属于国际人道法的范畴。在美军对阿富汗塔利班的战争中，也有来自中国的极端分子被抓获，并囚禁在关塔那摩基地，这同样也涉及国际人道法。当今世界纷争不断、难民潮时常出现，随着综合国力的增强，中国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事务，与联合国及国际红十字组织合作，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及国际人道救援事业，这些均使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成为必需。

^① 《陆军部部令》，《陆军学会军事月报》1913年第3期，第64页。

^② 《分送人道指南》，《申报》1913年3月21日。

^③ 《中国红十字会杂志》1914年第2期。

2007年12月初,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获批成立。该委员会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牵头,外交部、司法部、教育部、国家文物局等部门参加。该委员会研究涉及国际人道法的各种问题,促进国际人道法的国内传播,协调我国参与国际人道法事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成立,进一步表明了我国对推动国际人道法传播和发展的积极态度。

国际人道法是当今世界比较通行和常用的法律,影响大,涉及面广。当前对国际人道法的研究中,大多数研究者专注于国际人道法法理本身,而其何时、如何传播到中国,以及如何为社会各界所接受并实践,至今学界一直缺乏全面系统的研究。

从清末至今,国际人道法在华的传播与实践有着诸多可以研究的内容。如国际人道法在近代中国的传入问题;一战中在华德、奥俘虏问题;一战中中国根据国际人道法与西方各国交涉,并予在俄国的德、奥俘虏以援助的问题;二战中中国处理日军俘虏的问题;二战中中国红十字会救护总队问题;二战后日本俘虏与侨民遣返的问题;日本战犯审判问题;中国红十字会、军队、媒体对国际人道法的传播问题等,均是本书关注的对象。本书的写作,既是回顾国际人道法在近代中国的历史,彰显其人道光辉,也是为了进一步推动国际人道法的传播,促进人道主义事业。

二、国际人道法概念界定

关于国际人道法,历来有着不同的定义。国际法院1977年在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是否合法的咨询意见中,就国际人道法给出了定义:“该部法律既包含关于敌对行为的规则,也包含如何对处于敌方权力控制下的人给予保护的规则。”^①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则对国际人道法做了简明扼要的定义:“国际人道法系指出于人道原因,限制武装冲突之后果的规则总称。国际人道法保护未参与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员,并且限制作战手段和方法的使用。国际人道法也被称为战争法或武装冲突法。”^②

Christopher J. Greenwood 则认为:“国际人道法”这个词仅仅指那些可以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涉及人道主义方面的国际法律规则,不追求这

^① 李兆杰主编:《国际人道法文选》,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② http://www.icrc.org/web/chi/sitechi0.nsf/html/section_ihl_in_brief。

个目标的其他战争法律，不是国际人道法的因素^①。

据以上定义可以看出，国际人道法是以历史上各个阶段形成的条约和惯例为渊源，以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为适用条件，以解决武装冲突所直接引起的人道问题为目的，以限制作战手段和方法、保护有关人员生命与财产为中心内容。

为了更好地明确国际人道法的含义，现对国际人道法与其他法律的联系和区别加以粗略比较。

（一）国际人道法与国际法

由于“国际人道法”这一术语在20世纪70年代方才出现，在这之前的日内瓦法体系、海牙法体系则被纳入国际法中。在近代中国出版的系列国际法书籍中，均可见关于这两种体系的内容，甚至有人将国际法即视作日内瓦法体系与海牙法体系的结合体。

国际法意味着国家之间的法律，它形成于国际交往中，是调整国家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包括诸如具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②。国际法是一个广义的概念，也是一个历史概念（在近代中国，国际法也常被称作国际公法），国际人道法则是一个狭义的概念，是一个专业概念。

国际法既包括了日内瓦法体系、海牙法体系，也包括了其他的一系列国际公约。国际法中涉及的主要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外交事务问题，日内瓦法体系、海牙法体系虽然也涉及国家之间的交往，但它所关注的主要是在战争中人道地对待伤兵、保护平民、限制杀伤性武器、给予俘虏人道待遇等内容，二者之间是从属关系，而非矛盾关系或对立关系。可以说《日内瓦公约》及其海牙公约就是国际法，但不能说国际法就是专指《日内瓦公约》及海牙公约。

（二）国际人道法与战争法

虽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国际人道法也称战争法，但国际人道法与战争法有着明显的区别^③。战争法是以条约和习惯为形式，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调整交战双方之间以及交战各方与中立国之间关系以及交战行为的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的综合。

国际人道法与战争法之间有着明显区别。首先，战争法主要是承认

^① Christopher J. Greenwood, *The handbook of Humanitarian Law in Armed Conflic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02。

^② 张乃根：《国际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③ 西安政治学院俞正山教授对此有详细论述。参见俞正山：《国际人道法的界定及其与战争法、武装冲突法的等同问题》，《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俞正山：《武装冲突法、国际人道法学术研究的有关问题》，《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国家拥有战争权；而国际人道法根本不涉及战争权问题。战争法是主动的，据此可以宣战，可以停战；国际人道法则是被动的，它不能控制战争的爆发与停止，只能在战争爆发之后，从事于人道主义事务。

其次，战争法除了包括限制作战手段和方法、保护平民生命财产安全等内容以外，还包含了战争如何开始（宣战）、如何结束（休战），战争产生的法律后果如何处理等一系列内容。国际人道法只限于就作战手段和方法做出规定以及保护有关人员和财产的规定，对于其他内容如宣战、休战等并不涉及。

再次，战争法只适用于国际战争，即国家之间明确宣示战争意向的国际武装冲突。1977年以前，国际人道法只适用于国际冲突，而在1977年以后，则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

最后，战争法的主体是国家，如对外宣战、媾和等事务，只能由国家政权来进行。而国际人道法体系中的海牙法体系，其施行主体自然是国家政权，但日内瓦法体系却以红十字会为主体。

（三）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

国际人权法一般指促进和保证人的基本权利与自由得到普遍尊重与实现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的根本宗旨都是保护人的生命、健康与尊严，二者主要区别在于适用范围、关注内容和执行主体不同。

首先，国际人权法适用范围更为广泛，它包括一国公民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所应享有的权利与应承担的义务；而国际人道法仅限于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时交战国、中立国、参战人员以及平民享有的权利及义务。如禁止雇佣童工问题、禁止贩卖妇女问题、废除酷刑问题等，这些均属于国际人权法的范畴，但却不属于国际人道法。

其次，国际人权法所关注的是一国政府大规模侵犯国内人权的行为；国际人道法所关注的则是在战时保护平民、尊重红十字会中立地位、限制杀伤性武器等内容。

再次，国际人道法的执行主体包括参加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国家、武装力量，以及参加战地救护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国红十字会；国际人权法的执行主体则是各国政府。

三、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原则

《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第二版）》的学科分册《战争法》一书在叙述国际人道法内容时阐述了“规范冲突双方作战行为的基本原则”，共